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萍)

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许萍，女，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真审阅各次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深入了解每项议案的背景和具体内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2	12	0	0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同时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历次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审议利用控股股东提供的商业机会、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事项，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部审计计划，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讨论和沟通，特别是在年报审计期间，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要点、合规风险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利用参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契机，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关注重点，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赴公司所属连江黄岐风电场、北茭风电场进行实地考察，听取风电场相关工作人员对风机运行状态、风机叶片维护、风电场中控系统远程监测等情况的介绍，了解公司陆上风电项目的生产运营情况，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降本增效、优化运营管理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和交流。本人通过出席公司各类会议、参加现场调研、参与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开展现场工作，全年现场工作时间、工作履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前，均能及时提供本人所需的相关资料，定期向本人报送发电量等相关经营数据和其他重要经营信息，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确保本人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题》。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中所包含的财务信息能够全面、

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涵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达到规定中的最长连续聘任期限。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由于部分董事辞职，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黄慧湄女士、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纪志国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拥有履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9万元（税前）。2024年9月12日，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年薪确定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及任职时间发放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在审议过程中，利益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本人回避表决《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个人的工作业绩、履职和贡献情况，符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业绩。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会计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倾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积极到公司实地考察和调研，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许立

2025年4月27日